

## 第B1部分

###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以「TME」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紐交所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 股東的權利

#### 1. 股息

##### *根據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自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並進一步規定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在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相同。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宣派該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應予以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 2. 投票權

##### *根據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須始終就股東提交表決的所有事項作為同一類別一起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對須於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十五票。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須經股東投票，以所需多數票通過。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 3. 清盤

####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盡可能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徵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4.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Foss v. Harbottle規則(及其例外案例，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 5.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從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 6. 董事借貸權

####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 7.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4項。

### 8.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 收購或股份回購

##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10. 兼併及合併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 11. 重組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進行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信用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 12. 收購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守信用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3. 重組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稅項

### 14. 轉讓印花稅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5. 稅項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立即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人費用／開支)分派予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其中包含存託人所收到的關鍵資料)；在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後，存託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若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提供一份全權委託書。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

###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則約束。而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及(iv)私人配售。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可遵循「本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以代替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載有對紐交所上市公司的多項企業管治規定，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全體成員均為符合若干規定的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本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遵守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報(20-F表格)中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得決定不遵守美國證交會第10A-3條規則，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等，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制定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相關投訴的程序。

###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美國《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構成和公司採納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以便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問題。



## 5. 收購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規定，我們需就合併尋求股東批准，則我們將在6-K表格的現時報告中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能選擇遵循其「本國慣例」，以代替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的適用股東批准要求。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則我們可能須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收購要約*。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須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證券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持有相同類別證券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須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擁有權(包括指示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倘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無資格以其他方式使用附表13G的所有股東均須提交附表13D。